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五原县城区饮用水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供水生产设备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4 人，营业收入为 12522.103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13.2878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水质化验设备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5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水表轮换工程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4 人，营业收入为 12522.103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13.2878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桶装水配套工程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青州市路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604.0134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6.69248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03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WYS-G-H-260046 2026-11-02 13:51:49
山东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02 13:51:49